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湖州美欣达服装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权转让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08年4月19日公司与沈建军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出让其持有的湖州美欣达服装进出口有限公司45%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本公司2008年4月19日召开的三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转让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中本公司所涉及的金额在本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之内，无需再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股权转让为关联交易。

二、股权转让主体介绍及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沈建军，男，中国国籍，46岁，董事长，大学学历。曾任湖州市印染厂技术副科长、湖州市灯芯绒总厂部长助理、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沈建军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职务，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经考察关联人的资产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关联人无履约能力风险。

4、与关联人进行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本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种类只是此次股权转让，累计关联交易总额为450万元人民币。

三、股权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湖州美欣达服装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4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投资比例为90%。2005年4月8日取得注册号为330500100073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止2007年12月31日，湖州美欣达服装进出口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2,114,534.59元，净资产10,579,583.11元，2007年实现净利润-20,970.23元。截止2008年3月31日，湖州美欣达服装进出口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1,531,395.71元，净资产10,001,728.66元，2008年1-3月实现净利润-577,854.45元。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1、股权转让金额

本次股权转让总金额为450万元人民币。

2、定价依据

以湖州美欣达印花有限公司2008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作为股权转让的基础，双方协商确定。

3、协议生效条件

得到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开始生效。

五、股权转让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 1、有利于完善经营机制，发挥经营团队的主观能动性，做强营销，提高整体经济效益。
- 2、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州美欣达服装进出口有限公司不再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将采用权益法核算。

六、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本日常关联交易议案业经本公司2008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以8票同意，1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沈建军先生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在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前，对本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表示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向公司董事长沈建军先生转让控股子公司湖州美欣达服装进出口有限公司45%股权关联交易事项，按有关规定作了审查，一致认为：在纺织印染行业处于低谷的时机，公司此项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转换机制，做强营销；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股权转让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3、《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19日